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

目錄

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1
一、緣起.....	1
二、目標.....	2
三、前提.....	2
四、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3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5
一、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	5
二、人權議題篩選.....	6
（一）人權議題徵集過程.....	6
（二）人權議題之研究.....	6
（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	6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11
肆、人權議題.....	12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2
（一）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12
（二）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13
（三）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	15
（四）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19
二、人權教育.....	23
（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23
（二）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25
三、平等與不歧視.....	32
（一）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	32
（二）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32
（三）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40
（四）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42
（五）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47
（六）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50
（七）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51
（八）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	52
（九）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55
四、居住正義.....	57

(一)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57
(二) 反迫遷.....	60
五、數位人權.....	61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61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61
六、商業與人權.....	65
(一) 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國家行動計畫.....	65
(二) 推動、促進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6
七、難民權利保障.....	68
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70

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一、緣起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規範，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並將「改善人權」列入施政目標，使政府及不同社群均能參與政策形成過程，資源可妥適分配、運用，確保施政目標得以實現，落實人權保障。為此，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為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提供制定時之指導，爰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就制定及執行時應考量之相關組織籌組、人權議題蒐集、徵詢意見程序、幕僚作業單位、後續執行監督等，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參酌。截至目前計有英國、澳洲、中國、南韓、泰國、菲律賓等 39 個會員國，提出該國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我國自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業務，然因未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是以，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未有整體全面之策略思維，不免有各機關各自為政，人權業務之推動流於片斷，未能自上而下進行高度及全面統合之感。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曾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第 78 點指出，我國應制定行動計畫，以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落實在兩公約及該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之義務等建議。為落實上述我國應制定人權行動計畫之建議，行政院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會議」中，曾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考量政府規劃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配置不足，決議暫以各相關權責機關對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改善及落實之計畫/措施等回應內容，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部分委員於會中表示，我國仍應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期待行政院能藉由民間參與，擇定我國需儘速處理之重大人權議題，進一步擬定之。

為落實上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之決定，且在參

酌聯合國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國際人權保障思潮下，及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積極倡議我國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為我國在人權保障各項施政作為之最高指導方針，爰於 2018 年 7 月 4 日指示法務部進行研議，展開我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歷程。

二、目標

本行動計畫代表我國承諾願意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中，藉由本行動計畫使政府資源有效妥適分配及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確保所有民眾對於基本權利有所認識，且得以依施政計畫實際作為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事務之革新，以追求我國人權保障引領國際人權思潮之終極目標。

三、前提

本行動計畫希在解決政府未來 4 年(即 2024 年)內應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透過本行動計畫所載之各項改善或精進措施、作為，落實相關人權議題之基本權利保障。

本行動計畫所載之優先改善議題係參酌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之說明，考量該議題對人權影響的嚴重程度、資源的有限性及「解決方案」所需之成本、完成任務對其他計畫目標的影響及民眾對該議題的關注程度等因素；另由於本行動計畫主要係對優先人權事項於未來 4 年內確保落實之承諾，因此，優先人權議題的挑選除參考上述各項因素外，並以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歷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民間團體平行(替代、影子)報告、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追蹤管考計畫等為證據資料，依我國國情及現階段人權實踐之狀況進行挑選。對於某些特定族群，如原住民族、LGBTI(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以下簡稱 LGBTI)、外籍漁工、老人、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難民、遊民等存在欠缺足夠法律與社會資源保障或被邊緣化之弱勢者，本行動計畫尤其關切，俾選出已達社會共識、具有急迫性、重要性與民眾高度關注之議題。

本行動計畫所載優先議題雖精簡，但以務實態度深入各議題之核心，所採取之具體行動，需具可行性，期能於所規劃之時程內達成推進人權之目標。對於未納入本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者，非謂不重要，其可立即改善者可由各權責機關列入例行業務推動；對於仍有待社會凝聚共識、

盤點政府資源者，或可列為下一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

另本行動計畫擇定之議題，係已參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建議，並舉辦相關說明會進行對話、溝通，傾聽各界對人權議題之意見，對重複部分業予歸納，於此併予敘明。

四、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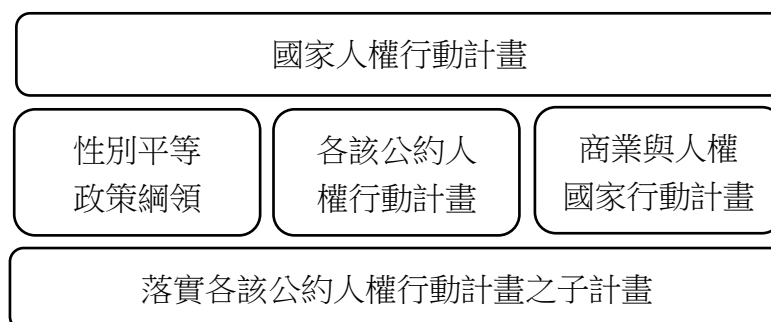
我國「人權事務」之施政圖像分為三層：本行動計畫為第一層；第二層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該公約之人權行動計畫；第三層為落實各該公約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

以計畫內容區分，有關人權事務中係屬組織建立、制度面規範、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核心人權議題等攸關我國人權保障與促進之藍圖擘劃、政策綱領、重大施政計畫性質者，為本行動計畫應涵蓋之範疇(第一層)；其餘涉及各該已國內法化公約之人權事務內容，如各該公約亦制定其行動計畫者，納入各該公約所提之行動計畫中(第二層)，或其下之子計畫中(第三層)。第二層之各該公約行動計畫所列之議題，符合本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篩選之考量因素者，為彰顯該議題之重要性，雖與本行動計畫重複，亦予以列入。

各層級之行動計畫以第一層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主軸，向下開展，依序研擬各層級之計畫方案，據以推動執行、監督管考、檢核修正，是各層級之行動計畫係相輔而行，齊驅並進，分進合致，以避免我國相關人權行動計畫內容疊床架屋，消耗公務人力量能，並兼顧行政效益。

至攸關我國未來 4 年整體發展目標及施政策略重要綱領之「國家發展計畫(2021 年至 2024 年)」，在「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四大政策主軸下，有關完善長照服務體系；落實居住正義；佈建兒少、老人、婦女等社會安全防護體系；維護勞工就業、職業安全、福祉等勞動權益；保障原住民族、移民等多元族群權益及其他各項與人權保障相關之措施等，均由各部會依據該發展計畫(2021 年至 2024 年)，據以編擬未來 4 年所屬之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上開各該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不乏含括或屬於本行動計畫下之第二層或第三層人權行動計畫及其子計畫，其性質亦均屬涉及人權保障之施政計畫，是國家發展計畫亦追求落實並提升人權保障，與本行動計畫二者相輔相成。

我國人權事務之施政圖像



上述各計畫間之關聯，顯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涵蓋政府多面向的施政範疇，看似分別獨立之各計畫，在推動同時，均能反映本行動計畫之人權理念，其終極目標均一致指向實現人權，以確保各計畫之落實除保障人權外，亦滿足國家整體發展利益。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一、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

本行動計畫於制定前，由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有關籌備階段及成立國家協調委員會統籌該制定事務之指導原則，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案，明定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以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相關工作與重點工作期程，提報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通過。

考量諮詢委員會之規模應足以接納政府機關、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與其他各方代表等，同時還需利於運作、符合成本效益，其規模決定為 20 名左右；另為達成本行動計畫有效執行及取得廣大支持、參與之目標，其組成成員應包含重要政府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代表，爰在秉持「成立專責推動之任務編組」、「落實資訊公開」、「強化多元參與」及「進行跨界(部門)合作」等策略，與參酌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建議下，於 2019 年 11 月籌組具代表性且多元性之諮詢委員會，共計 21 人。

為確保政府在制定、執行本行動計畫時，能獲得社會大眾之關注並發揮協調整合政府及民間意見與資源之效，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採雙主席制，由行政院督導兩公約人權業務及衛生福利業務之政務委員共同擔任，以為本行動計畫及普世人權價值發聲及提高計畫完成度。其餘成員包括：1. 重要政府機關代表 10 名：司法院、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 1 名；2. 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代表 4 名：性別平等會、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代表各 1 名；3. 民間團體代表 5 名：人權團體、人權領域學者專家、媒體、商業團體、工會團體代表各 1 名。

為有效發揮專業知能，即時處理制定行動計畫所列人權議題之特定事務，以分擔諮詢委員會之工作任務並兼顧行政效率，於諮詢委員會下另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俾協助擇定擬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等相關事務。

二、人權議題篩選

(一) 人權議題徵集過程

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涵蓋之人權議題，應與民間團體廣泛協商，尋求對內容之共識，為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強調。就本行動計畫應涵蓋之人權議題除於 2018 年 8 月先行函請司法、立法、監察與考試等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就所涉權責業務中，經檢視與人權保障高度相關、對人權有重大影響或亟須改善之人權缺失，可提列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優先推動促進、保護之重大人權議題，先行提列者外；復於 2019 年 6 月向民間團體函詢應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並同步將該訊息刊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專區」，向各界徵詢，以廣納多元意見。

經彙整計有法務部等 17 個政府機關提出 30 項，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 33 個民間團體提出 123 項之人權議題。各項議題內容均涉及相關核心人權公約及國內實體法所定基本權利之保障(如：平等權、健康權、工作權、語言權、訴訟權、生存權、隱私權、財產權、勞動權、居住權、了解真相權等)。

(二) 人權議題之研究

為全面了解我國所面臨之人權現況，深入調查我國在落實人權公約之實踐情形，以呈現我國應優先關切之重大人權議題，俾利列入本行動計畫中，於 2019 年就擬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先進行研究並於同年完成。

該研究除以上述政府機關提出之 30 項及民間團體提出之 123 項人權議題為研究範疇外，亦參酌各該已國內法化核心人權公約歷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其後續落實管考計畫、各該公約民間團體之平行(替代、影子)報告，及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載篩選優先議題應考量之重大因素等，作為擇選依據。研究建議可列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計有「依據巴黎原則設置獨立國家人權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廢除死刑」、「居住正義」、「商業與人權」及「人權教育」等 6 大議題。

(三) 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

上開研究建議經提報工作小組與相關政府機關討論後，認知人權問題眾多，因受政府資源與尊重生命權免受酷刑之人權教育理念仍待強化

的限制，部分人權議題無法立即克服；且考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我國對人權保障所作之承諾，所採取之具體步驟需能於期限內有效履行，是故具體落實之可行性為擇選優先議題之重要指標，據此，擇定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為「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居住正義」、「數位人權」、「商業與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 7 大議題，並於各議題下擇定應特別關注之分項子議題，以聚焦應改進之人權事項，研擬具體對應之解決行動及完成期程，該 7 大議題列入之理由如下：

1. 強化人權保障體制：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係健全制度之磐石，藉由體制之建立及強化，政府可有效適切研擬計畫、推動流程及分配資源，因此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有其重要性，我國已辦理國際審查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均曾提及涉及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之議題，如應儘速依據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完成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並落實執行等；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數度指出我國移工(包括漁工)權益保障不足，與國際勞工組織部分公約未盡相符之問題，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又民間團體對於政府應於最高行政機關層級設置人權專責單位，以具足夠監督權限統籌人權事務之單位，掌理相關人權調查統計、影響評估、指標建立及研究發展等政策，由上而下有效率地垂直推動與橫向整合其下各部會人權保障事務之分工與資源，期待甚深。是以，上述攸關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之「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完成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及「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為本行動計畫推動重點。至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後，預期將發揮監測人權與調查人權侵害、提出相關立法建議、及促請行政機關積極提出改善整體人權議題之功能，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本行動計畫之聯結，參閱以下章節。
2. 人權教育：人權教育係已辦理國際審查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共同觸及的重要議題。國際審查委員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直言：「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仍然受到嚴重關切。自 2013 年初次審查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問題以來，在這方面的改善似乎有限。」其他如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更進一步對公約之特定保障對象，建議政府應廣泛地提供兒童權利或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訓練及教育生命權為至高人權之理念。又帶頭提升公眾對於禁止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係落實尊重生命權首要，向為民間團體積極倡議；此外，人權教育亦為其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要項目之一（例如荷蘭、芬蘭、澳洲等國家），在在顯示人權教育議題列入之必要性。

3. 平等與不歧視：誠如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提醒，弱勢處境群體之需求應獲特別之注意，以實現平等與不歧視。該等族群常面臨被邊緣化、資源分配不均、被隔絕等困境，故於篩選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議題時，應特別考量該群體之人權現狀並關切其改善情況。又平等與不歧視為各核心人權公約共同之權利保障項目，且由政府部門所提列之重大議題亦包括提升婦女、LGBTI、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等群體及原住民族之平等權。再者，此議題也是其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當常見之重大議題之一（例如荷蘭、芬蘭、澳洲等國家），該議題有其重要性。本行動計畫將就不同身處弱勢處境之群體為更細緻之權利保障規劃。
4. 居住正義：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相當關注適足住房權之議題，特別是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直指我國當前之住房問題包括政府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因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而導致適足住房權受到侵害之問題等。在民間團體所提列之重大議題中，亦可發現不同團體對該相關議題之關切，包括「提升都市計畫（空間相關計畫）的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遭迫遷、土地遭強佔的個案仍不斷出現，顯見尚有制度性問題待解決」、「都市原住民的居住權保障不足」等，顯示居住正義係受到社會廣泛關切並屬迫切性之人權議題。除居住正義本身議題之重要性外，政府就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中，亦已針對居住正義提出相當篇幅之說明及具體措施，包括落實土地徵收之正當法律程序並擴大民眾參與、修正相關法令規範（如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清點取得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更精確數據等，顯示政府對於居住正義之改善措施已有具體方向，應能於本行動計畫所設定之期程內完成，故應將其列入重大人權議題之中。除上述各項涉及居住正義之議題外，遊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LGBTI 等弱勢族群之住房權，亦屬此議題之範疇，故本行動計畫應參考該等群體及相關民間團體之建議，通盤

規劃具體改善行動。

5. 數位人權：數位科技進展迅即、日新月異，對個人隱私之侵害，層出不窮，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機制已漸成為國際社會探究之新興議題。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指出，審查委員會關切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並提醒我國應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就仇恨言論制定相關監管機制之措施成效評估與補救措施。在民間團體所提列之重大議題中，亦主張政府應檢視並修正數位科技對於女性及兒童少年所衍伸的新興犯罪態樣，此數位科技引發的新興性別暴力或歧視態樣，方興未艾，世界各國正均同樣面臨此新議題，然多數國家尚未將其列為人權行動計畫重要項目之一，對此，政府應具危機意識，當先正視並採取因應之道。
6. 商業與人權：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皆提出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建議，並指出「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則敦促政府制定相關規定，以確保企業遵守兒童權利。上開意見均顯示商業與人權不僅廣泛涉及社會各層面，對各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族群亦皆有影響；又國內民間團體所提應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議題，亦包括「臺灣企業在國外營運造成當地的環境與人權的傷害」議題，凸顯該議題為我國商業與人權中較為嚴重的問題之一；此外，觀諸荷蘭、芬蘭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亦顯示此議題之納入符合他國近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取向。故將該議題列入本行動計畫，但此議題涉及跨國性具有相當之複雜度與難度，相關更細部之落實情形及具體改善作為將另於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擬定，在此敘明。
7. 難民權利保障：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指出建議我國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我國迄今仍未在難民問題上完備相關法制，致使來自大陸、香港、西藏或其他國家尋求庇護之個案，缺乏具體明確的庇護申請程序。國內民間團體除長期關注疾呼外，此次議題徵集過程並建議將該議題列入重大議題中，以保障難民權益；再者，有關難民權益保障議題亦為荷蘭、澳洲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納入之重大議題之一。是以，將此議題納入本行動計畫，可彰顯我國身為國際社會成員，在人權保障之態度上，

與重視人權思潮之國家並無二致，均不以國籍、種族等為區別，願意履行扶植、協助並保障難民之承諾。

為新會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我國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監察院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機關，有效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第 6 屆監察委員 2020 年 8 月 1 日就職日起正式運作，其職掌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等。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需要，政府部門確保對其職能推動、新增預算員額、所需基礎設備等，予以支持，以維護其人事、預算之獨立性；另在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初期，諸如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等與行政部門人權保障機制有關之職掌，行政部門將在尊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下，與其協調、分工；並確保未來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部門所為人權促進及保障事務之建議、報告、監督、交流與合作，與觀察本行動計畫執行過程所提供之建議等，均予以遵守及落實，並納為施政努力目標。

肆、人權議題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一) 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行政院為落實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分別於行政院成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性別平等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與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執行相關事務。另部分部會亦成立各該人權工作小組，於部會層級推動上述業務。(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惟鑑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組織紛雜、成效未彰，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等迭有建議行政院設置專責單位之意見，爰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之人權制度組研議並獲致高度共識，宜於行政院設立人權專責單位，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以制定國家人權政策，及指揮、督導有關部會推行，發揮跨部會協調之效果。(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	研議於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可行性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人權制度組))	2024 年	1. 將「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 完成與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分工及人員配置等規劃。 3.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編制表」，設置行政院人權處。

(二)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自 2009 年來，我國已陸續通過並施行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全面檢討現行法令、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等，以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

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亦具有國內法效力。然該公約迄今尚未於我國落實推動，為全面落實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爰擬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作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法規檢視措施之執行依據，並自 2020 年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設置「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以協助及督導落實該公約之相關執行措施，並辦理該公約之審議及諮詢等事項。(內政部)

其餘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均已積極推動相關國內法化事宜，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2	賡續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完成第 3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2021 年至 2024 年	完成第 4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	賡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	2022 年至 2024 年	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2021 年至 2023 年	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6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內政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不符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2. 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師資培訓及講習教育。 3. 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 建置公約專屬網站，對外宣導公約落實情形。
7	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法務部	2024 年	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2024 年	將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2024 年	1. 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2.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3.將加入公約案函 送立法院審議。
--	--	--	--	----------------------

(三)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

1.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漁業工作公約

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我國刻正辦理公約先期委託研究案，跨部會合力推動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維護漁工人權之作為。(勞動部)經檢視公約有關漁船船東、船長責任、最低年齡、體格檢查、人員配置、工作時間、船員名冊、生活照顧等，我國已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與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法規明定，大致符合公約規定。為強化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於公約內容及前述規定之認知，後續將規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農委會)

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公約—禁止強迫勞動

我國移工人權保障及人口販運防制係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內政部、勞動部)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2020 年 1 月下設移工人權組，負責研議有關家事移工及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勞動部、法務部)

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公約之強迫勞動概念係人口販運勞力剝削定義一部分，惟因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力剝削定義(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文義上無法包含強迫勞動概念，且與勞資爭議未有明顯區分，故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勞力剝削定義修正為「意圖迫使他人勞動」，以符合國際有關強迫勞動之概念。另因偵辦是類案件需具經驗之司法警察，預定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將其納入種子教官，以提升打擊犯罪之精準度。(內政部)

我國於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分別明定勞動條件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強制其從事勞動，違反者予以處罰。惟實務上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諳法律規定，且移工往往因資訊不對稱等問題，易受不合理之債務約束而遭強制勞動，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動部)

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87 號公約—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

為保障勞工之結社權，並使工會組織多元發展，工會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除將原有工會成立所採之「許可制」變更為更開放自由的「登記

制」外，另於工會組織類型中，新增開放勞工可結合相關產業之勞工直接籌組或加入跨越場廠、事業單位之縱向類型產業別工會組織，並以「勞工團結權保護」、「工會會務自主化」及「工會運作民主化」為工會發展原則，達成維護勞工團結權益之目標，工會法相關規定大致符合公約規定。

惟工會法修正時，因考量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勞工及雇主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有所不同，故規範公務人員僅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組織協會。外界則認為公務人員的結社權，不應受到限制，應和勞工一樣可依其意願，自行決定組織協會或工會。為更完善工會法制，將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項進行研商。

4.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98 號公約—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之保障

我國業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勞動三法(包括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成立「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裁決機制的設定符合公約之規定，惟為達保障勞工行使勞動三權之意旨。後續將針對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審理程序、優化裁決委員會之組織，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並強化與司法機關間之協調，並辦理各項協助勞工運用裁決機制之扶助措施。

5.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00 號公約—男女勞工同工同酬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予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受僱者倘認因性別致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時，可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以維權益。惟實務上同工同酬之認定有其難度，未來規劃研擬同工同酬檢核表並研究其可行性。

6.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38 號公約(最低年齡)、182 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童工公約)

勞動基準法明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而許可者，可從事工作。該可從事工作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於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子法，使地方政府於審核該等人員得否工作時，有明確之認定標準。另職業安全衛生法亦明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為督促

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範，將上開規定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項目。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0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 1. 進行委託研究，完成法規落差檢視及國內法化推動方式。 2. 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該公約國內法化之意見。 3. 邀集相關權責部會會商該公約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	勞動部	2022 年 3 月	完成先期委託研究，就我國推動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之作法，提出整體評估建議。
		勞動部 (主辦) 農委會 (協辦)	2024 年	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
11	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之認識。	農委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公約宣導 20 場次。
1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公約： 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	內政部	2024 年	1. 將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
1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核心公約： 1. 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避免雇主因不熟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目標宣導人次達 2 萬人次。 2. 於 2020 年底前完成「發展事業單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並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 3. 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150場。
14	2. 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針對未滿18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2020年至2024年	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500場次。
15	3.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勞動部	2020年至2024年	1. 定期與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宜，辦理研商會議。 2. 推動不當勞動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為裁決委員專任化，強化勞工運用裁決機制扶助措施。 3. 提供勞資雙方不當勞動行為可能樣態工具書。

(四)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1. 人權指標

聯合國於 2012 年發展出人權指標之完整架構以及方法學，計發展出 14 項人權項目「示範指標」，(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該指標係提出一衡量各國落實兩公約所保障權利之標準，各國仍可依國情及在地情狀，自行發展訂定相關人權指標。(法務部)目前我國運用部分人權指標概念於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另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規劃各自發展在地化之人權指標，(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惟在地化人權指標之建立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均待盤點及釐清，尚須各界更多的討論，共同研議，凝聚共識，以加速我國人權指標建構之進程。(法務部)

我國於 2017 年 6 月完成「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涵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出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並規劃配合該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期程，每 4 年運用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性平處)

2. 人權影響評估

我國人權影響評估分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其中法案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於各機關研擬法案時，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進行完整之評估；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納入「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項目，檢視對人權之影響，未有人權指標之規範。(行政院法規會)另在中長程個案

計畫，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國發會）

上述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缺乏完整全面之評估設計，最甚者係因多數人權公約尚未發展出在地化之核心人權指標。目前兒童權利公約刻正發展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挑選部分法案進行試辦，借鏡該試辦成效及累積之經驗，或可逐步推展至各人權公約。期擇出各該公約最核心之人權指標，逐步發展出一套在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均含括各人權公約核心指標之影響評估操作工具。（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6	人權指標： (1)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族群發展 5-10 個指標。 2.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17	(2)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18	(3) 監測 CEDAW 人權指標。	性平處	2021 年	每 4 年於國家報告以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
19	1. 人權影響評估： (1) 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2020 年至 2024 年	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20	(2)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研議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設計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
21	(3)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試辦。
22	(4) 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推動。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23	(5) 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族群發展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	行政院法規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
24	(6) 提升各機關對性別影響評估操作之熟習。	性平處	2020 年	製作 1 份性別影響評估數位教材。
25	(7) 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性平處	2024 年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相關表件之修訂。

草案

二、人權教育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由政府機關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學校部分則視教育各階段，將人權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或施以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逐步探討相關人權主題，據以推動落實各項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部)人權教育重點在建立對人權價值的尊重及對公約條文之認知，陸續國內法化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亦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各該公約。

藉由上述人權教育之推動，各級公務人員及民眾已初步認知公約所保障的權利類型及建立維護人性尊嚴之理念。惟國內對於死刑之存廢仍未凝聚共識，數宗社會矚目之精神障礙者訴訟權益與刑事司法精神鑑定議題，(司法院)引起極大討論；復考量我國刻正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內涵之認識及尊重，尤為迫切並為當前人權教育首要課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26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另建立人權教育知識庫，以及修訂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人權教育知識庫。 2.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27	賡續運作「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透過該小組會議與國內各不同立場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溝通交流，並研議相關配套機制，期能消弭民眾疑慮，逐步凝聚民意共識，以達成長期政策目標。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視推動之議題需要，不定期召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邀請不同立場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與會對話、討論交流。
28	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聯繫審、檢、辯、醫療端、社福機構、民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邀請歐洲人權專家與國內審、檢、辯、醫師、社工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就「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等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強化並宣導精神障礙者之人權保障。			間團體及各大學法律系所、社工系所、醫學系所研究生等積極參與，持續與歐盟進行司法交流。
29	每年辦理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預計每年司法影展入場觀影人次約 4,000 人次，線上司法影展網路觀影人次約 2,000 人；相關活動另將於司法院官方社群推播，並宣導人性尊嚴、平等權、無罪推定等重要價值，預計觸及人數可達 4 萬人次。
30	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文化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預計每屆辦理 8 部以上人權電影播映。 2. 預計每屆邀請 20 個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共同參與。 3. 預計每屆參加民眾達 1,000 人次以上。
31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 1.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發放宣導品、架設主題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投放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禁	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預計每年宣導民眾達 1 萬人次以上。 2. 預計每年參加之公務人員達 200 人次以上。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 針對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人員規劃辦理演講、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其了解公約精神及內容，並促進各機關對自身掌管法令、職務規定及業務職掌是否違反公約進行檢視。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1)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我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內容包含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增進受訓人員所需通識知能。相關訓練內涵依訓練人員之官等、職等層級，適度區隔，以精進訓練成效。(保訓會)

(2)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我國已制度化、常態化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課程；除上述實體課程外，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數位課程，並定期每年盤點檢視，俾利各公務人員自行選讀。(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為使人權教育訓練之規劃更符合政策目標及訓練需求，已持續將人權教育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並參酌前一年度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參訓學員回饋意見，邀請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另依公務人員之層級進行規劃納訓，並以實地參訪體驗等多元學習方式開辦各類專題領域人權教育課程，期使參訓學員對人權相關理念有更深入的瞭解及體認，提升將人權觀念融入於公務處理過程中之作業能力。(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 計畫性訓練

我國已擬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間至 2020 年)，計畫重點為各部會自行編製兩公約訓練教材、培訓種子教師、採多元化之宣導方式、強化覆蓋率等，改善以往僅以教條式單向教學不易引發學習共鳴之授課方式，及國際人權專家所指人權教育重量不重質之缺失，另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1-2024 年)，計畫目標為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應用兩公約及相關案例，廣續強化兩公約之推動。(法務部)

我國業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 年)，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該公約，並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及認識多元性別為主要課程內容，並以講授、工作坊、座談、研討等方式進行培訓。(性平處)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 司法人員

我國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均將人權教育列為研習訓練重點之一。惟以往開設之人權課程多採邀請學者專家單向教學方式，及少以實際案例深入著墨，不利激發學習動機、問題意識及將所學體現於具體個案中；另司法人員公務繁重，難以配合特定課程時間參加研習，易成為推廣普及上之阻力，宜於例行訓練規劃人權課程，提高參與意願。(司法院)故近年來訓練方式採多元化課程設計以提高學習動機及成效。(法務部)又司法通譯提供民眾於司法救濟過程之法庭傳譯服務，執行職務與民眾權益相關，具備人權意識及素養尤其重要，透過每年辦理相關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納入人權教育訓練，以期提升特約通譯備選人對於人權議題之具體認知。(司法院)

(2) 矯正人員

收容人處遇涉及多數人權公約，人權教育可提升矯正同仁相關人權意識，減少矯正同仁因缺乏人權保障思維，致不諳人權規範，不慎侵害收容人權益之事件。(法務部)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為落實人權保障，於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將人權與法治列為必訓課程項目之一。另我國每年編訂「『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常年訓練教材，函發各單位於警察人員在職訓練中使用，期使

同仁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避免侵害人權。又鑑於移民業務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強化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觀念至為重要，以提高其人權意識之敏感度。(內政部)

3. 學校之人權教育

我國於 2016 年訂頒「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增能等方式，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並於每半年彙整成果檢討實施成效。

該計畫於 2021 年屆滿後，為持續深化人權教育之推動，參考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加強自我評估項目，以確認人權教育推動作為符合實際教育現場，並達實效。另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補充中程計畫，精進人權教育，研擬「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提供學校有效且正確之資訊，指引師生行使自身權利，以實現權利保障的校園環境。(教育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32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1)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 ①課程名稱層級化： 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 ②教材內容區隔化： 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	保訓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賡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 10,000 人。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③實務案例差異化： 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			
33	(2)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①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持續規劃精進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及多元族群文化等，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對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運用。	人事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 年合計達 1,250 人次參訓。
34	②於「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至少掛置 30 門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上線選讀。
35	(3) 計畫性訓練： ①各部會應將主管業務涉及兩公約之案例(含分析)編製為訓練教材。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各部會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應包括 5 則以上各管業務案例及其分析，並公布於各部會網站。 2. 應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 11 個部會出版兩公約教材。
36	②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	法務部	2020 年至	1. 公務人員參與兩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2024 年	公約教育訓練年度受訓覆蓋率達 60%。 2. 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37	③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各達下列標準：1000(含)人以下達 20%、1001 人至 5000 人達 15%、5001 人以上達 10%。
3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 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 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以上。
39	②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 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 辦理 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 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2. 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 20 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 35 人以上。 3.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 3 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40	(2) 矯正人員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 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100%。
41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內政部	2024 年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
42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內政部	2024 年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 100%。
43	3. 學校之人權教育： (1) 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新一期「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廣續推展學校人權教育，並進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			行自我評估，確認人權教育推動成果。
44	(2) 研擬「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公約概念與內涵，提供落實公約之指引，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五大公約，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三、平等與不歧視

(一) 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

我國於1970年11月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嗣後陸續批准或加入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並將上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迄今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規範禁止歧視之法律規定，惟反歧視之相關規定仍散見於各法律中，未有一部完整針對反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門法律，經國內人權團體倡議多年；又我國於相關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迭有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建議應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爰於2018年進行相關立法建議之研究，並於2019年6月提出研究報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45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2020年至2024年	將反歧視法(或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條明定，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個人與其他所有民族及個人一律自由、平等，並有權於行使其權利時，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尤其是行使他們基於其原住民出身或認同的權利；為落實該宣言，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於制定時除奠基於憲法保障人權等精神，亦參考當時該宣言(草案)之內文，將該宣言實質國內法化。為能落實原基法，設有原基法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列管追蹤原基法落實進度，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利：(原民會)

1. 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除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明定原住民族於中央民意代表席次外，並於地方制度法明定地方民意代

表席次及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讓原住民族政治深化到國家政府體制的每一個環節，實質促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櫫「自由決定政治地位及根據意願參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原民會)

2. 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明定，政府或民間團體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前，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每年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暨部落會議研習課程」，講解實務面常見之疑問及案例，加強第一線基層人員、民間廠商、部落居民或是行政機關對於上開法令的熟悉度，儘量縮減法規政策面及實務執行面之落差。(原民會)

3. 落實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為增加執法者於司法判決中之文化敏感度，避免因不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損害原住民權益，亦為促進國內學者研究原住民族相關法學議題，透過法學期刊之出版、研討會之舉辦，匯集國內原住民族法學者，補足我國實務判決者對於文化抗辯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並改善其在法律中被動弱勢之地位。(原民會)

4. 落實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原住民族具備國際交流專長之人才尚不足，透過建立常設性「南島民族論壇」國際組織，作為區域溝通平臺，及辦理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以培植是項人才。(原民會)

5.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 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實施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透過盤點、徵集、管理、儲存各族知識，建構雲端應用服務等，打造完整、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原民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利地方政府主動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升指定、登錄數量，持續深化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豐富國家文化內涵。(原民會)

(3) 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全面推動族語保存、傳習、研究、推廣等工作；另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教學、推廣、語料典藏、辭典編纂、

族語資料庫建置、及語言能力認證等工作，藉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
(原民會)

- (4) 為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擬持續辦理電視臺無線衛星上鏈事宜，改善部分原鄉地區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或訊號不佳之情形，俾保障其媒體近用權。(原民會)

6.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 改善健康不平等

- ① 消弭健康不平等是聯合國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依內政部統計資料，2018 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80.7 歲) 約低 8.1 歲，「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為世界及我國重要健康照護政策與努力目標。(衛福部)

- ② 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及建立索引，並獎補助研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相關主題計畫，藉以建構原住民族健康詮釋權，歸還原住民族身體自主權。(原民會)

(2) 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為積極提升原鄉長照服務量能，落實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布建微型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等多元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及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照顧服務之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並鼓勵地方政府輔導部落在長者熟悉的文健站附近成立長照服務機構，提高長照服務可近性。(衛福部)(原民會)

7.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基於文化的經濟機會和活動，建立部落文化經濟自治體，分享互助經濟並優化產業結構，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經濟發展，活化在地經濟。(原民會)

8.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為回復及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規劃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業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將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期完成立法，以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民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46	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暨部落會議研習課程至少 1 場次。
47	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1 期，並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各補助或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1 場次。
48	落實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包括促進南島民族傳統智慧的保存與運用，以及推動南島民族參與亞太地區與國際相關組織等。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每年主辦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 4 場次。 2. 每年辦理南島語族互訪交流 10 次。 3. 每年完成 2 件南島地區原住民族組織（政府、非政府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締結姊妹組織或互訪交流等。 4. 每年舉辦 1 場次南島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49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 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 年)。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建構 6 族知識體系、開發 6 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2.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 15 案，共計 75 案。 3. 原民臺持續委託財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3. 推動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和多族語言節目，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及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37 站轉播站。 4.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 設立原住民族 16 族語語言推動組織。 (2) 設置族語推廣人員至少 120 人。 (3) 推動瀕危語言復振，聘師徒制族語學習 40 人。 (4) 補助 25 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 44 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 (5) 設置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7 所。 (6) 建置 16 族書寫規範、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專業人才培訓 1,000 人次、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具 3 套、編製 16 套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族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教材範本。
50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 改善健康不平等： （1）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制定。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將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2018-2020 年）： 從數據找目標，統計原住民族十大死因，透過跨單位整合，推動因地制宜融入部落文化之健康照護行動計畫。	衛福部	2020 年	完成原鄉消化系癌症防治、原鄉三高防治、C 型肝炎原鄉全治、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菸酒檳防制、原鄉事故傷害防制及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3）研訂 2030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前瞻政策暨原住民健康平等前瞻政策實踐行動計畫（2020-2024 年）： 研議原住民自決自治健康政策、由下而上可行機制之政策方案，推動原住民族中長程健康照護計畫。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 2030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前瞻政策中長程計畫並函報行政院。 2. 建立符合臺灣原住民健康需要之定量定性資訊、社群及文獻等資料。 3. 建立原住民族健康人才庫。 4. 辦理原住民健康照護前瞻高峰會。
	（4）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至少 3 種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並預計培育部落推廣原住民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傳統藥用植物人才計150人。
	2. 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1)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2015-2025 年)布建文健站。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增加原住民族文健站設置數至 420 站。
	(2)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1 年	1.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布建微型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等多元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2. 辦理2020年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照機構提供服務，累計參加試辦縣市增至9個縣市。
51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帶動消費人次計282萬人；維持及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計4,000人。 2.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障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 (1) 預計至 2024 年增加核發 36 項智慧創作專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權，累計共計核發 110 項。 (2) 每年分別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體及數位研習課程。 (3)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法律服務。 3. 廣續推動輔導精實創業計畫，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預計每年輔導15案創業案源。 4. 研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相關要點，以強化多元融資管道及遴選15案具發展潛力產業示範區，完備產業價值鏈及建立自主營運平臺。 5.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產業營運據點(布建通路據點建置)8處，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52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 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3 年	1. 辦理權利回復完成筆數達約 2 萬筆;完成面積達約 8,500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2. 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			公頃。 2. 預計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達1,500筆；面積達400公頃。

(三)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1.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我國近年來推動 LGBTI 權益保障，於 2019 年 5 月公布實施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為重要的人權進展。針對 LGBTI 資訊及權益之提供，已設置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並於「多元性別專區」專區提供與性別相關的資訊，其中包含對性別認同、性傾向、跨性別、雙性人等議題之討論，該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之理解，也提供機關或學校教授性別平等課程之參考。(性平處)

2018 年底舉行的公民投票案中，兩個公投提案反對同志擁有平等的婚姻權、一個提案反對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包含同志的性別平等教育；另行政院於 2020 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顯示仍有 46.3% 的民眾同意「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說法；且部分社群網路媒體之言論仍呈現刻板印象，造成某些歧視性訊息在大眾媒體及網路傳播，擴大對於 LGBTI 的歧視行為，顯見仍需加強民眾之性別平等教育，增進其對 LGBTI 群體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成員之支持與認識。(性平處)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我國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據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性別變更者需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內政部)前揭要件非以法律明定，且要求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未能充分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性平處)

行政院 2020 年 4 月 24 日「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朝制定專法方式研處，後續並將規劃辦理專家學

者相關委託研究案，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與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具體法律規範建議。(內政部)(衛福部)

3.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在職場(包括校園)若涉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歧視，主管機關可依法懲處。(勞動部、教育部)實務上多數雇主對多元性別者之認知不足，宜先提升雇主對多元性別及相關法令之認知，俾利其針對多元性別者研擬合適之就業方案，以建構性別平等與不歧視之友善職場環境。(勞動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53	1.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1)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2 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 2020 年民調結果提高 8%。
54	(2) 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 70 %。
55	(3) 邀請歐、亞各國代表交流研討，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2 年	辦理 1 場次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
56	(4) 辦理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 10%。
57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2 年	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內政部	2024 年	依權責機關之審認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58	3.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 2 門。

(四)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 提升移工食物、飲水及生活照顧服務

移工來臺工作協助解決我國產業及照顧人力貢獻良多，為給予其一定的生活照顧，我國已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督促雇主應安排飲食、住宿及管理 3 大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事項，惟飲用水之基準未明定；另為強化移工住宿地點安全、保障移工住宿權益，前揭裁量基準有修正之必要。(勞動部)

(2) 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目前移工入國前，須備妥經其母國勞工部門完成驗證之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以確保移工來臺工作前，明確知悉其工作內容、待遇及應支付的費用，惟移工來源國偶有工資切結書與勞動契約驗證不一，為保障其權益，仍應加強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事宜。(勞動部)

(3) 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移工來臺多數從事危險性較高工作，並以製造業為最多，為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應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監督檢查能量，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並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勞動部)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 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為協助移工遭受人身侵害、不當對待、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涉及就業服務法案件，需配合行政爭訟或刑事訴訟調查，而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必要，於其接受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我國訂有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俾利其向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請求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惟應加強宣導，使移工清楚瞭解適用情形。(勞動部)

我國法院、警政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社政、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相關單位皆有編錄自用之通譯人員名冊，2020 年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將各政府機關自行或委外培訓認證後且同意登錄之通譯人員，建置其上並定期維護更新，俾利相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查詢使用，增進外籍人士之社會權，保障其權益。對於上述各領域之通譯人員，並由各權責單位依自身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譯培訓課程，提供相關所需之通譯服務。為改善目前多數員警對通譯領域、法學素養等面向未有明確認識，且調用之通譯人員專業能力、翻譯案件之正確性亦缺乏檢驗機制等問題，將持續強化警政部門通譯人員之教育訓練。(內政部)

(2) 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

移工在我國人口佔有相當之比例，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所面臨語言通譯問題，備受各界矚目與關注，(法務部)故保障移工參與訴訟程序之權益，落實人權公約中對語言不通者基本人權之保障，至為重要。(司法院)

我國法院設有通譯人員，並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延攬通曉包含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各種語言之人士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已建置 19 種不同語言類別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供法院開庭時選用。(司法院)另我國檢察機關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登錄特約通譯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網站，提供檢察機關選用及供民眾查詢，並陸續辦理特約通譯之續聘及新聘，另於 YouTube 上傳包含東南亞語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供瀏覽參考。(法務部)

(3) 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為縮短醫病距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外籍移工友善之醫療通譯環境，我國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及完成 20 式多語文醫療溝通文件及彙整 10 種通譯資源，置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衛福部)

3. 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

為保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我國定有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其基本工資、工時、保險等基本工作權益。惟在外籍船員保障之法規與執行面仍有強化空間，故有持續辦理法規修正、訪查以及仲介機構評鑑之必要。（農委會）

外籍船員長年於海上作業，如遭遇不當對待或相關勞資爭議等情事，僅能透過海上衛星電話，或漁船返港時進行申訴，故在漁船上設置海上申訴管道有其必要。另目前外籍船員來源國之聘僱管理不一，應有與來源國洽商合作之必要。又外籍船員返港期間短暫且多居住船上，為使外籍船員返港後得以獲得良好之身心靈放鬆與舒壓，未來將規劃設置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農委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59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 提升移工食物、飲水及生活照顧服務： 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修正發布。
60	(2) 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61	(3) 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針對僱用移工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6,000 場次。
62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 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 加強宣導非營利組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 500 件。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63	②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內政部	2024 年	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 65%(目前列冊之通譯人員共計 1,304 名)
64	(2) 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司法院、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65	(3) 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衛福部	2024 年	新增至少 2 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66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擇訂 1 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1 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 15 人內為限。
67	3. 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 (1) 國內精進措施： ①滾動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②增加訪查人次與訪查數量及品質。 ③提升境外僱用仲介	農委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國內精進措施： 1. 每年至少檢討 1 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如有必要即予以修正。 2. 持續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機構之品質。 ④建立外籍船員心理支持系統。 ⑤設置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			之訪查每年400人次。 3. 每年對已立案之境外僱用漁工仲介辦理評鑑。 4. 辦理外籍船員關懷及活動。 5. 每年盤點重點漁港(如外籍船員200人以上)之休憩場所、宗教集會場地或租屋等資訊,提供漁船主及船員選擇。 6. 2024年前完成設置10處岸上盥洗設施,提供外籍船員使用。
68	(2) 設置海上申訴管道。	農委會	2020年至2024年	前2年預計完成1艘試驗船設置wifi。
69	(3) 與外籍船員來源國洽商合作聘僱管理事宜。	農委會	2020年至2024年	視新冠肺炎疫情國際疫情和緩後,冀4年內建立適當諮商管道洽商合作內容。

（五）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1. 改善監所醫療人權

我國自 2013 年實施二代健保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矯正機關之醫療，將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社會架構中，使地區之醫療院所得進入矯正機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收容人可在矯正機關內接受治療，並依一般民眾相同的標準對其提供健康照護，增加收容人取得醫療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另依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規定，有關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均應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予以協助，以提升監所內之醫療水準。（法務部）

2. 健全鑑定制度

為改善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有關鑑定者之資格、能力、鑑定方法、可信度等問題，以強化鑑定之中立性及公正性，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提出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要求鑑定人應具備專業能力；鑑定報告應載明有足夠的基礎、可靠的原理及方法；被告得自行委任鑑定人；機關鑑定時從事鑑定之人應於書面報告具名；鑑定人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法院得就法律意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意見；欠缺再現性的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等方向修正。（司法院）

3. 設置司法精神醫院

為使精神疾病犯罪者在司法程序及受監護宣告等各階段，獲得專業評估、治療等醫療協助。我國規劃成立以司法監控、醫療並重之司法精神醫院，引進專業醫療、社工輔導、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資源，提供精神疾病犯罪者良好之醫療照護，並加強安全戒護硬體設施及訓練提供保全人力，逐步致力於強化刑事司法與精神衛生之協力合作，建立專業化且具人性化之妥適處遇模式，助精神疾病犯罪者順利復歸社會，並將臨床之研究經驗及成果用為精神犯罪之預防，以有效達成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法務部）

4. 收容人救濟制度

收容人救濟制度原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未臻完善，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監獄行刑法原受刑人針對其不服監獄之處分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規定，未保障收容人司法救濟權利，違憲，故已於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明定相關救濟制度。（法務部）

5. 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歧視

為解決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不易之問題，我國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明定應對更生受保護人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另為改善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歧視之問題，更生保護會廣泛聯結友善社會資源，建立協力廠商網絡，便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並定期予以表揚。(法務部)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如遭雇主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 18 項歧視項目予以歧視，或遭雇主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隱私資料，可向地方政府申訴，以保障其工作權。(勞動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70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3期，由112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	衛福部	2021 年	全國 54 所矯正機關均有承作院所提供醫療服務。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醫療可近性： 收容人如罹患急病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 醫療量能供給： 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
71	健全鑑定制度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五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協助司法院及法務部完成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機構、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制度。 2. 協助司法院及法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務部持續培訓司法精神鑑定醫療專業人力。
72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完善監護處分制度。	法務部、衛福部	2024 年	跨部會合作，至少設置 1 處司法精神醫院，以為適當監護處分處所。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
73	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正，完成相關子法之修訂，健全收容人救濟制度。	法務部	2021 年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74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就業服務機關，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每年服務人次預計達 5,000 人。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每年推介就業服務人次預計達 5,000 人次。 2. 更生受保護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每年 150 人。

（六）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隨著社會變遷，老人社會參與模式漸趨多元，為利回應不同世代、性別、社經地位及城鄉區域老人之社區參與需求，我國於 2005 年起，積極補助民間團體、村、里辦公室等單位，於全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鼓勵各社區依據在地特色，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以提升老人社會連結及支持；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設置 3,954 個據點，未來持續廣布據點，強化老人社區參與之近便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衛福部）

另據我國 2017 年老人狀況調查，65 歲以上人口中，認為社會大眾對老人的態度還算尊重者占 60.13%，感到不太尊重者占 15.8%，為利增進世代融合，自 2019 年起，積極鼓勵發展各項服務方案，促進跨世代互動與融合。（衛福部）

為避免雇主因年齡刻板印象，使高齡者之就業機會受限，我國已於就業服務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定就業年齡歧視禁止相關規定，建構高齡者友善就業環境，以維護其權益。（勞動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75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輔導新增設置 10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 2024 年達 4,500 個。
76	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創造友善老化環境。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 5,000 場次。
77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 25 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七)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性別統計顯示，我國女性隨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高，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使女性退出職場，之後女性亦隨年齡增加而致勞動力參與率急速下降，使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二度就業情形及勞動力參與相對其他主要國家低，女性勞動力呈現早退情形，不符合當前延後退休的國際趨勢。故規劃透過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避免女性提早退休為目標，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及經濟力。

2. 推動家務分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責任。依據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照顧 12-64 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共計 4.41 小時，其配偶（含同居人）僅為 1.48 小時，顯示女性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爰引導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相關宣導、計畫等措施。

3.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均強調女性參與決策及公共事務之重要性，而因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我國公共事務之決策參與及影響力有明顯的性別落差，相較於男性，女性在公眾事務的參與管道和機會較少，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確保其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實踐真正的民主，爰加強推動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是性別平等重要推動工作。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78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離職場等策略	性平處 (主辦) 勞動部 經濟部 農委會	2020 年至 2022 年	提升 30-39 歲及 50-5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 4 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 3 年之平均增幅。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推動。	教育部 (協辦)		
79	2. 推動家務分工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衛福部 教育部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
80	3.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督導本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	性平處	2024 年	本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自 2019 年 12 月統計之 89.53% 提升至 97% 以上。

(八) 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

1. 提供原住民兒少不受歧視教育之機會(原民會、教育部)

原住民家庭年收入為我國全體家庭之 0.61 倍，普遍經濟條件低於全體家庭，原住民兒少就學資源及條件遠低於一般學生，無論隔代、依親、單親教養比率皆高於全體學生。又原住民地區及都會區皆未有充足之以原住民教育為主體的教育環境及師資。

2. 保障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教育部)

依據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研究(ICCIS 2016)，臺灣學生對於性別平權的支持度排名第二，高於國際平均值，表現優異，惟落實於學生行為上，仍待學校及社會共同努力。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定預防及保護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之相關規定及內容，且相關預防及保護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多已內化為各級學校相關規定及教育人員或學生之基本價值觀，體現於日常學校教育現場。惟為使學

校教育與社會脈動緊密連結，有必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達相互啟發與統整的效果，並即時回應及澄清受關注之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引導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認知與態度。

3. 提升兒少工作者對於歧視樣態之認知(衛福部)

綜觀我國研究有關人權保障與反歧視之研究，係就各類歧視態樣分門別類，深入探討各歧視現象所涉背景、法制及後續影響。例如探究職場的性別歧視情形或涉外執法的國籍歧視等，惟鮮見觀察兒少遭受歧視態樣之研究。

爰此，首應了解兒少遭受歧視態樣，包括性別刻板印象、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原住民族、安置身分、司法少年、身心障礙、年齡歧視等，使兒少工作者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少遭受歧視有所覺察，以降低歧視情事發生。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81	1. 提供原住民兒少不受歧視之教育： (1) 設置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設置 8 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82	(2) 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教育部 (主辦) 原民會 (協辦)	2020 年至 2024 年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不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9%。
83	(3) 培訓部落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人才，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教育與照顧專業課程。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每年至少培育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即照顧幼兒專業知能族語保母 513 位，575 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 2. 參與 109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學生共計 1,080 位。
84	(4)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	教育部	2020 年至	定期統計各招生單位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2024 年	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
85	(5) 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教育部 (主辦) 原民會 (協辦)	2020 年至 2024 年	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逐年下降 0.01%。
86	2.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1) 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9項議題之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各領域可使用之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87	(2) 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88	(3) 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1條之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LGBTI 屬實案件數逐年降低 2%。
89	(4)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
90	3. 提升兒少工作者對於歧視樣態之認知。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1 年	印製分送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供各界運用。

（九）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1. 法規修正及法律協助措施

為消除法規或行政措施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貶抑用詞及實質權益影響，自 2016 年 12 月起，全面檢視及修正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者，截至 2020 年 6 月，已完成修正計 656 案（86%），研議修正中及送立法院計 108 案（14%），未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修正者，均提出因應措施並公告周知。

除憲法第 16 條意旨下建立之各項權利救濟途徑，身心障礙者欲尋求司法救濟而未能獲得救濟時，得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並於 2018 年 9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2019 年 12 月擴增法律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服務，至 2020 年 6 月，法律諮詢共計 7,343 件，訴訟扶助共計 77 件。

2.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為讓各級政府人員瞭解合理調整係在合法情形下，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調整，2018 年針對中央機關人員辦理 4 場次工作坊，150 人次參訓，2020 年 7 月完成地方政府人員之教育訓練，將於 2020 年底前完成第一階段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教材，供各界參用。

我國教育基本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已訂有合乎合理調整精神相關規定。已訂有合乎合理調整精神相關規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 2019 年 12 月修正，明定監獄及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及被告權益，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並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2020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明定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項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已明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已具備合理調整之概念；另 2019 年委託研修特殊教育法，研議將合理調整義務、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等規定，予以明定。在課程調整方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重要理念，引導各校實施，並明定應依學生具體需要，在未造成學校、教師或政府過度或不當負擔之前提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另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

整應用手冊提供現場教師參考。學校亦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91	提供身心障礙者遭遇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時之法律扶助。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持續委託法律專業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計畫。
92	合理調整概念推廣。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1 年	完成第一階段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教材。
93	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1 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函送立法院審議。
94	研議於特殊教育法明定在特殊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特殊教育法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居住正義

(一)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1. 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

我國現行法規明定參與市地重劃，原則上按原有位置分配。倘因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區內有居住之建築物面臨必須拆除或遷移之情形，依規定需發給補償金，或於重劃後調整分配至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但此措施仍可能影響其居住權益。為使參與重劃的民眾能充分合理掌握土地開發辦理進度及情形，保障其知悉權益，並進而表達意見或安排遷移事宜等，政府機關應以多元管道公開市地重劃相關資訊，擴大民眾參與市地重劃機會。(內政部)

2. 保障弱勢族群之居住權

我國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需至少達 30% 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內政部)惟 LGBTI 族群未列入上開住宅法第 4 條列舉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性平處)

依衛福部 2019 年底統計列冊遊民計有 2,194 位，尚不包含未取得遊民資格之無家者、棲宿於網咖、廉價旅社、朋友家、及因無法取得或可負擔住房，而面臨流落街頭風險之民眾等難以統計的居無定所者，可知目前仍有相當多民眾受限於居住狀況不穩定的困境。又自 2013 年進行之「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中發現，高達 69.6% 的遊民希望國家能提供租屋協助，顯示仍有許多遊民期待有安定住所，凸顯居住議題對於無家者的重要性。當前各地方政府在遊民的服務提供上，皆能提供基本所需之緊急性服務，但在租屋協助、積極性就業等，仍有待進一步推動。(衛福部)

我國自 2007 年起每年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民眾，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對於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於申請補貼時評點予以適度權重，以使其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以保障弱勢者居住權益。(內政部)

3.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

得作建築使用面積僅約 1,616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之需求。(內政部)為解決原鄉地區建築用地不足產生之居住權益問題，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原鄉地區土地使用相關章節，規劃原鄉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得為住宅容許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各地方政府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其轄屬之國土計畫，並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期藉由國土空間秩序之重整和釐定，檢視原鄉土地使用，以解決現行以區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不合理性及原住民依其慣俗使用土地之衝突問題。(原民會)

(2) 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為解決 30 餘年都市原住民族違建聚落，其中不乏違建聚落位於行水區域，且聚落現況與建管或地政等規定多有牴觸的居住問題，行政院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持續協助聚落取得合法土地，強化公共基礎設施，在尊重聚落集體意願及文化差異下，規劃與 6 個聚落合作推動長期安居計畫，或持續改善聚落窳陋環境，預估 215 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期透過多元居住協助，連結文化、社福或產業，打造具永續發展的都市原住民族聚落，以長期保障原住民族在都市的社群網絡與文化集體居住權。(原民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95	1. 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 督導各地方政府公開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如市地重劃計畫書、地籍套繪圖、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等)。	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網站公開市地重劃資訊情形，及於內政部「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置市地重劃資訊之情形。
96	2. 保障弱勢族群之居住權： (1) 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之方式辦理。	內政部	2024 年	1. 第一階段至 2020 年達成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 2. 第二階段至 2024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3. 提供至少 30% 以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97	(2) 依據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擴大辦理租金補貼。	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自 2020 年起租金補貼計畫戶數調高至 12 萬戶。 2. 受理申請時間增加為 1 年 2 次。
98	(3) 推動LGBTI居住權保障。	性平處	2022 年	反歧視法（或平等法）草案納入LGBTI居住權保障。
99	(4) 修訂2021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請地方政府依轄內遊民個人之需求提供服務，若係初為遊民、流落街頭時間較短者，優先滿足其「居住脆弱性」的需求，發展如短期夜宿等遊民庇護性資源，採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公務預算、公益彩券回饋金等財源，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俾因應其在居住上的不穩定狀況： ①提供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 ②提供居住方面之福利服務，包含轉介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	衛福部	2021 年	1. 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達 600 人次。 2. 提供遊民居住方面之福利服務，包含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達 4,500 人次。
100	3.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	內政部、原民會	2024 年	1. 2021 年 4 月前完成各地方政府國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			土計畫。 2. 2024 年前完成全國 745 處原住民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101	(2) 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2020 年陳報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 2. 2024 年完成 6 個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215 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

(二) 反迫遷

我國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其中國有土地遭占用之態樣不乏屬占用人作居住使用，或有占用人屬社會弱勢族群情形，為保障其適足居住權，應強化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及協助弱勢者申請相關安置、補助、補貼或津貼之作業，並與占用人及人權團體間建立互信機制。(財政部)另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僅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需訂定安置計畫，對於居住權保障仍顯不足，為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內政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02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2024 年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103	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	內政部	2024 年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數位人權

（一）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盱衡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現今立法明文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為國際趨勢。依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在個人資料保護監理制度上係分由非公務機關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為監督機關，尚無獨立專責機關。惟此涉及中央權責機關組織改造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相關規範，仍宜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目前已知歐盟 GDPR 第 37 條明定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須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日本、澳洲與瑞士等多數國家之個資法並未有相關規範，是以個人資料保護官並非各國個資法普遍皆有之規定。依我國現行個資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部分非公務機關如旅行業、觀光旅館業等，依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亦規定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辦理安全維護事項。綜上，我國個資法及相關規定，就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已規定設置專人或專責組織辦理相關個資安全維護事項。參考國際立法例，未來我國個資法是否有增設個資保護官之必要，將於個資法修法時，一併研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04	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
105	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二）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鑑於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歧視及侵害案件層出不窮，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未經當事

人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抑或類似韓國 N 號房等案件，已侵害人權，惟囿於既有法律規範未臻完備（如即時下架滿 18 歲被害人之侵害性私密影像等）、缺乏防治措施教育與宣導及統計調查等，尚有檢討建構跨部會防治機制必要，以期完善數位（網路）暴力防治工作。為此，我國於 2020 年 2 月召開「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積極辦理法源盤整與擴充、法制完備前之防治措施與宣導、（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與調查等事項。（性平處）另為因應網路犯罪，亦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分別成立相關科技犯罪防制單位，打造完整的科技犯罪偵察實力。（內政部）

依 2019 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 717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通報（報告）案，顯示以 12 歲至未滿 15 歲之少年受害比例最高。（衛福部）又近年來由於 3C 產品普及，我國兒童及少年首次上網年齡有下降趨勢，強化網路安全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為首要，爰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配合各相關部會提出之需求，規劃辦理校園宣導主題。（通傳會）另亦編製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議題包含網路交友誘騙、親密關係暴力或基於同志身分脅迫等時事案例，於 2018 年 8 月函發各級學校納入課程實施及宣導；2020 年再製作動態影音之宣導媒材，提供各級學校運用。（教育部）期透過及早教育、向下扎根，提升我國兒少網路素養，保護其避免遭受網路不當內容之侵害，甚或教育兒童及少年也避免在使用數位科技時產生人權之侵害。（通傳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06	1. 政策擬定： 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網路性別暴力調查、法制化評估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性平處	2020 年	召開 2 次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推動相關部會研議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
107	2. 調查統計：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衛福部	2024 年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108	3. 法制研修： (1)完成網路性別暴力案件防治最適化法制評估（如制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依據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持續辦理網路性別暴力案件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定特別法或研修刑法、相關法規)。			防治最適化法制評估。
109	(2)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絡平臺業者責任。	衛福部	2024 年	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評估。
110	4. 犯罪偵查：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內政部	2024 年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111	5. 教育宣導： (1)執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	通傳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輔導 30 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112	(2)訂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加強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並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型態，及對 12 歲至未滿 15 歲少年之宣導辦理情形，納入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報告。
113	(3)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①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5	衛福部	2024 年	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性騷擾防治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條第 4 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依 2020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移列，衛福部已填列右列時程及成果指標)			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另製作虛擬環境之性騷擾防治設計相關宣導素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114	②以動態影音之方式製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媒材，結合新興時事案例，提供學生及教師使用。	教育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動態影音之方式製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媒材 1 部，函發全國各級學校納入課程及實施宣導活動提供學生與教師使用。
115	③將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教育部	2021 年 1 月 31 日	成效達 22 個地方政府。
116	④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通傳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至少辦理 25 場次。

六、商業與人權

(一) 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國家行動計畫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通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以下稱 UNGPs), 旨在釐清國家及企業就與商業活動相關人權風險之義務與責任。UNGPs 整合既有的國際人權標準與實踐, 涵蓋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等三大主軸, 為國際間最新及完整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經濟部)

我國於公司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鼓勵企業應負起社會責任, 並對表現優異者, 得予以表揚或獎勵。另我國企業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逐漸居於關鍵地位, 體認到關注及致力於與商業有關之人權保護, 可對企業帶來永續利益; 同時企業、員工、人民及非政府組織也期待政府對於商業與人權之保護, 應有完整、清晰及一致性之政策方向; 爰以聯合國 UNGPs 為準則, 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推動制定「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經濟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17	制定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1. 國家保護義務：包括有關商業與人權之政策檢視、提供企業支持與輔導、透明化要求、國家與企業連結以促進人權等。 2. 企業尊重人權：包括供應鏈管理、人權盡職調查、利害關係人諮商及資訊揭露等。 3. 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包括國家設置之司法及非司法救濟機制，及企業設置之申訴制度等。	經濟部	2020 年	制定公布「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二) 推動、促進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我國推動及促進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資訊揭露，多以民間組織為主，政府部門較少系統性投入。(經濟部)現行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食品、化學及金融等特定產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其相關資訊揭露內容，為進一步鼓勵其他上市(櫃)公司自願編製報告書、增進整體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及持續推廣商業與人權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府部門將結合與協助駐外單位及民間組織等，針對境內之本國與外國企業及海外台商，定期辦理各項宣導會、研討會及活動，宣導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並將訂定相關人權影響評估指標(如企業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經第三方驗證比率、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比率等)，以衡量各項推動及促進措施對商業與人權保護之影響，作為未來進一步政策之參考。(經濟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18	每年辦理商業與人權國際準則、法制建立及企業執行相關宣導會、研討會、投資業務說明會等，宣導企業海、內外投資相關法令及應履行之企業社會責任。	經濟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商業人權相關議題之宣導研討會、3 場投資業務說明會。
119	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合辦鼓勵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提升揭露資訊內容之宣導會。	金管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宣導會。 2. 於 2024 年前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達 600 家。
120	鼓勵企業主動提出內容經第三方驗證及評估供應商風險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經濟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每年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達 500 家。 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第三方驗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證以及評估供應商風險比率超過55%。
121	鼓勵企業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經濟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企業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比率超過 75%。
122	未來對外洽簽新經貿投資協定時，將商業與人權有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納入洽談。	經濟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於洽簽新經貿投資協定時，洽談商業與人權有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七、難民權利保障

1. 難民庇護機制

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爰參酌相關國際公約及各先進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七、八、九屆審議未獲通過，顯示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政府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規劃合適期程推動之。現行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及國內相關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內政部)

2. 中國大陸人士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及港澳人士援助制度

(1) 中國大陸人士：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已規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為進一步完備相關制度，將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對於尋求協助個案，均聽取其訴求、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會商相關機關與當事人會面，瞭解事實及需求，並製作筆錄，再依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陸委會)

(2) 港澳人士：

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國申請援助，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1 款等法規已有可處理之機制，以個案認定、彈性處理方式提供協助。因應中國大陸制定「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強化對港人人道援助及諮詢關懷服務。(陸委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23	制定難民法。	內政部	2022 年 10 月前	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124	完備中國大陸人士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護制度：修正兩岸條例。	陸委會	配合難民法草案提出兩岸條	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例第 17 條 修正草案	
125	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陸委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諮詢相關服務。

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提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除應制定詳細的執行方案、目標，也應定期實施監測活動，以確保能產生豐碩成果；另建議由專責人權事務的政府部門負責執行過程的監測，不但較為適當，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在本行動計畫(第一層級之行動計畫)執行過程中，相關監督、管考業務將由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統籌辦理。

本行動計畫於公布後，除由各該權責機關依計畫內容據以落實執行外；並建立定期管考機制，將相關辦理情形、成果指標達致情形、已完成事項等適時對外公布；並確保所執行之活動均有助於達成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時所設下之目標。至有關定期管考機制之規劃將由上述行政機關賡續研擬提出，並在規劃過程中傾聽民間團體之意見。

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一循環的監測、評估過程，藉由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計畫研擬、落實執行、監督管考等一連串進行的過程中，隨時檢視執行成效，俾滾動調整相關細部內容，以持續維護社會各界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信心。

另除第一層級行動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管考由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統籌辦理外，其餘各層級之行動計畫由各該統籌之主政機關依現行管考機制或另擬管考機制規劃辦理，以落實分層負責，節約政府成本及促進行政效能，併予說明。